

##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 分期发行、调整债券名称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变更的说明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功注册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注册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60 号）。

现考虑到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项目用款的匹配情况及投资方的建议，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此次为本次债券第二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5 亿元。

本次债券部分材料及协议是在 2019 年签署，对应本次债券名称为“2019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在 2022 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相应变更为“22 天盈债”，对应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等公开披露发行材料已同步更新。

发行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金沙支行”）签订了《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之一，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中公开披露了上述事项。

上述变更，仅涉及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名称跨年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变更，不改变公司任何权利、债权债务关系，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协议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协议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调整债券名称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分期发行、调整债券名称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宗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2日